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捐助章程

87/04/17 第一屆第五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95/12/11 第三屆第 26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98/06/08 第四屆第 18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8/08/10 第四屆第 20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依公共電視法第二條成立，定名為「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

第二條 本基金會以健全公共電視之發展，建立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以多元之設計，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提高文化及教育水準，促進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祉為宗旨。

第三條 本基金會之事業範圍如下：

- 一、電台之設立及營運。
- 二、電視節目之播送。
- 三、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及相關出版品之製作發行。
- 四、電台工作人員之養成。
- 五、電視學術、技術及節目之研究、推廣。
- 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之設立及營運。
- 七、其他有助於達成本章程第二條所定宗旨之業務。

第四條 本基金會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設分事務所。

第二章 基金及經費

第五條

本基金會之創立基金為新台幣一億元，由行政院新聞局編列預算捐助；政府歷年編列籌設公共電視臺預算所購之財產，於本基金會完成設立登記後逕行捐贈本基金會，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

第六條 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
- 二、基金運用之孳息。
- 三、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四、從事公共電視文化事業活動之收入。
- 五、受託代製節目之收入。
- 六、其他收入。

第三章 組織

第一節 董事會

第七條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由行政院提名後，提交立法院推舉十一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性別及族群之代表性，並考量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

董事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董事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

- 一、公職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 二、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 三、無線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負責人或其主管級人員。
- 四、從事電臺發射器材設備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事業者。
- 五、投資前二款事業，其投資金額合計超過所投資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五者。
- 六、審查委員會之委員。
- 七、非本國籍者。

第九條 董事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決定本基金會營運方針。
- 二、決定本基金會資產之取得、使用、收益及處分。
- 三、核定年度工作計畫。
- 四、審核本基金會年度預算及決算。
- 五、決定電臺節目方針及發展方向，並監督其執行。
- 六、決定分臺之設立及廢止。

- 七、修正章程。
- 八、訂定、修正關於事業管理及業務執行之重要規章。
- 九、遴聘總經理並同意副總經理及其他一級主管之遴聘。
- 十、人事制度之核定。
- 十一、設立各種諮詢委員會。
- 十二、其他依公共電視法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掌理之事項。

第十條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屆滿得續聘之。

董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應報請行政院院長解聘之：

- 一、有本章程第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受禁治產或破產宣告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
 - 四、經公立醫院證明認定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者。
 - 五、無故連續六次不出席董事會議者。
 - 六、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董事職位之行為者。
- 董事出缺逾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時，應即依本章程第七條規定補聘之。補聘之董事，其任期至原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一條 本基金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對外代表本基金會，對內綜理董事會會務，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逾三個月時，董事會得依決議解除其董事長職務。

董事長出缺時，由董事互選一人繼任其職務，其任期至原董事長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節 監事會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至五人，並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其遴聘程序與董事同。監事應具有大眾傳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監事之任期、續聘、補聘及解聘，準用本章程有關董事之規定。

第十四條 常務監事為監事會主席，召集監事會議。常務監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者，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監事會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得視業務需要增減之。

監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出席，以出席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稽察本基金會經費使用之情形，及有無違反本基金會財務稽察辦法與其他法律規定。
- 二、審核本基金會年度業務報告書。
- 三、依民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監察本基金會事務之執行。

第十七條 監事為行使職權得檢查本基金會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

第十八條 除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外，董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支給出席費。

第三節 總經理

第十九條 本基金會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後遴聘之；視業務需要置副總經理一至三人，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同意後遴聘之。

總經理之任期為三年，得續聘之。

總經理受董事會指揮監督，執行本基金會之業務，在執行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本基金會；副總經理襄助總經理處理業務，於總經理因故不能視事時，代理其職務。

經理及其他一級主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二十條 總經理為下列行為，應事先經董事會書面之同意：

- 一、不動產之取得、讓與、出租、出借或設定負擔。
- 二、發射設備全部或一部之讓與、出租、出借或設定負擔。
- 三、投資與公共電視經營目的有關之事業。
- 四、其他依公共電視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之事項。

本基金會依前項第三款所投資之事業，以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行為應由董事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十一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不得為現任公職人員或政黨職員，不得執行其他業務、從事營利事業或投資報紙、通訊社、廣播電視、電影、錄影帶或其他大眾傳播事業。

第廿二條 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董事會解聘之：

- 一、違反本章程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受禁治產或破產宣告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
- 四、經公立醫院證明認定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者。
- 五、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職位之行為者。

第四章 基金管理

第廿三條 本基金會之事業年度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基金會之年度計畫及收支預算由總經理編製後，報請董事會審議。

本基金會之年度經費需由政府捐贈之部分，應附具年度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廿四條 本基金會之經費於事業年度終了除保留項目外，如有賸餘，應列入基金餘額。

第廿五條 本基金會應於事業年度終了後，製作年度業務報告詳列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監事會審核，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第廿六條 本基金會之業務計畫、基金管理、經費使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有關營運與財務狀況之文書，應經會計師簽證後備置於基金會，以供公眾查閱。

第五章 附則

第廿七條 本基金會因立法院決議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

第廿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廿九條 本章程經本基金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